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大数据管理局牌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计划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同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

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十）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省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

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区内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拟订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七）承担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区推进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大数据整合管理、开放应用、产业转化、安全保障及智慧高淳建设、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十八) 负责统筹全区大数据发展工作, 负责智慧高淳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拟订智慧高淳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十九) 负责起草全区大数据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使用、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十) 负责统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 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二十一) 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 推动数据资源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工作, 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二十二) 负责全区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统筹规划、审核把关。负责拟订智慧高淳及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 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主办高淳区人民政府网站。

(二十四) 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的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五) 负责全区大数据开发应用、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法规与经济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金融科（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对外经济与合作科、农村经济科、产业发展科（主导产业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数据资源管理科、信用与创新应用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高淳区经济信息中心、高淳区认证中心、高淳区粮油业务技术指导服务站，三家非独立核算，预算统一编入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高淳区经济信息中心、高淳区认证中心、高淳区粮油业务技术指导服务站，三家非独立核算，预算统一编入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工作主线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城一区一支点”发展定位，大力实施生态立区、创新兴区、产业强区、特色富区发展战略，奋力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抓好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的更大突破。

1、抓统筹协调推进，夯实经济基础支撑。科学排定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任务分解计划。聚焦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强化经济运行调节，加强对月度、季度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对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规上工业总产值等重点指标紧盯不放、谋求突破，协调相关部门全力推进。深化推进市支持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在谋划好 2021 年市对区重点支持事项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各类支持事项落到实处。全面承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各项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加强调度监测分析，同时将工作分解至部门、板块，确保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在全区落到实处。

2、抓项目有效投入，蓄积高质量发展动能。围绕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化解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全力提高项目开工率和投资进度。做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监测、分析。加强对各板块、部门的调度，确保完成全社会固投 2022 年目标。做好新基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调度工作，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和申报。鼓励民间投资，将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任务分解到各板块。开展 REITs 工作研究，梳理汇总意向型项目。做好我区长江经济带“百项提升工程”项目调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与生态、农业、水务、规资等部门的沟通，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3、抓主导产业发展，打造产业生态体系。坚持宏观和微观研究并重，做好 2022 年产业政策修订调整工作。做好国内外经济发

展形势分析，关注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调整趋势，学习先进地区政策制定情况，并持续做好区内企业调研走访，聚焦企业需求，通过座谈、问卷等形式，分类梳理企业的困难诉求，确保产业政策修订的针对性、有效性。在项目招引、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和服务等方面齐抓共管、协调推进，开展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规划、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工作。强化运行分析，充分运用区经济大数据平台，每月监测重点企业的开票、纳税等重点指标，每季度对产业动态和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发展态势。持续做好产业调研，围绕单体数据变化和产业增长情况，组织走访调查，跟踪企业和产业动态，不断提升产业服务效能。

4、抓综合改革实践，优化发展要素配置。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集体建设性用地入市制度、推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创新和农村持续增收机制，针对阻滞城乡融合实现更高层次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聚力攻坚，不断打通城乡之间土地、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形成全国性的示范样本。重点加强对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的探索研究，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研究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服务中心，积极构建具有鲜明高淳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

5、抓全面从严治党，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组织开展学习。坚持“走出去”与“请

进来”相结合，深入推进全委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行动，通过“上讲台、上擂台”的方式，引导和帮助全体工作人员拓展专业眼界、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不断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和会风会纪，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4.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73.17	本年支出合计	3,773.1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73.17	支出总计	3,773.1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73.17	3,773.17	3,773.17														
508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73.17	3,773.17	3,773.17														
508001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3,773.17	3,773.17	3,773.1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73.17	2,292.17	1,4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3	1,467.93	50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6.93	1,467.93	50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8.02	1,088.0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0		509.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79.91	37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4	82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4	82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8	15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36	668.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00		47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9.00		89.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9.00		79.00			
22204	粮油储备	383.00		383.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83.00		383.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73.17	一、本年支出	3,773.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24.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50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73.17	支出总计	3,773.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3.17	2,292.17	2,208.65	83.52	1,4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3	1,467.93	1,384.41	83.52	50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6.93	1,467.93	1,384.41	83.52	50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8.02	1,088.02	1,004.50	83.5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0				509.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79.91	379.91	37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4	824.24	82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4	824.24	82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8	155.88	15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36	668.36	668.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00				47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9.00				89.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9.00				79.00
22204	粮油储备	383.00				383.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83.00				383.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2.17	2,208.65	8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9.09	1,689.09	
30101	基本工资	235.89	235.89	
30102	津贴补贴	661.18	661.18	
30103	奖金	253.26	253.26	
30107	绩效工资	160.06	16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4	8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7	4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1	56.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6.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88	155.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4	2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		83.52
30201	办公费	33.28		33.2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60		1.60
30216	培训费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8		6.38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1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56	519.56	
30301	离休费	50.78	50.78	
30302	退休费	456.98	456.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0	11.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3.17	2,292.17	2,208.65	83.52	1,4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3	1,467.93	1,384.41	83.52	50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6.93	1,467.93	1,384.41	83.52	50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8.02	1,088.02	1,004.50	83.5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0				509.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79.91	379.91	37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24	824.24	82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24	824.24	82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8	155.88	15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36	668.36	668.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00				47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9.00				89.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9.00				79.00
22204	粮油储备	383.00				383.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83.00				383.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2.17	2,208.65	8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9.09	1,689.09	
30101	基本工资	235.89	235.89	
30102	津贴补贴	661.18	661.18	
30103	奖金	253.26	253.26	
30107	绩效工资	160.06	16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4	8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7	4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1	56.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6.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88	155.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4	2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		83.52
30201	办公费	33.28		33.2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60		1.60
30216	培训费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8		6.38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1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56	519.56	
30301	离休费	50.78	50.78	
30302	退休费	456.98	456.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0	11.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8	0.00	15.00	0.00	15.00	19.38	3.60	6.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
30201	办公费	33.2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60
30216	培训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8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0.00				110.00
货物类					10.00				10.00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10.00				10.00
	发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发改工作经费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发改工作经费	办公费	木骨架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服务类					100.00				100.00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100.00				100.00
	重点项目推进及“开竣工”“擂台赛”等活动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会展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13.02 万元，减少 22.7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73.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73.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3.02 万元，减少 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并由我委统一预算支出的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转走，项目专项经费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73.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73.1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76.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和事务产生的人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6.66 万元，减少 55.2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并由我委统一预算支出的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转走，项目专项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区发改委代付的对口支援项目和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今年不在该科目反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24.24 万元，主要用于委内在编在职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未单独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

(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472 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粮食财务挂账贴息补贴及储备粮油补贴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6 万元，减少 0.13%。主要原因是粮食财务挂账贴息补贴根据年度利率和实际天数计算而成，储备粮油补贴根据部署要求实际储存吨数计算所得。

(4) 其他支出（类）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陕西柞水、重庆万州、西藏墨竹工卡县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

项目去年未单独列入其他支出类。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73.1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73.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73.1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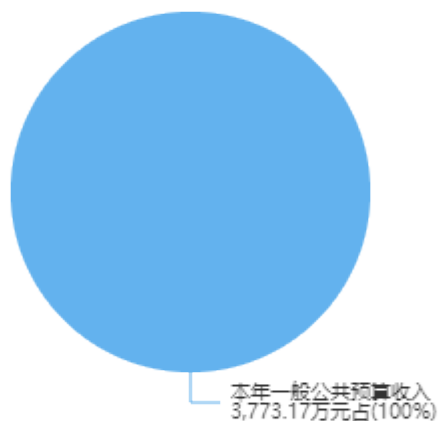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73.1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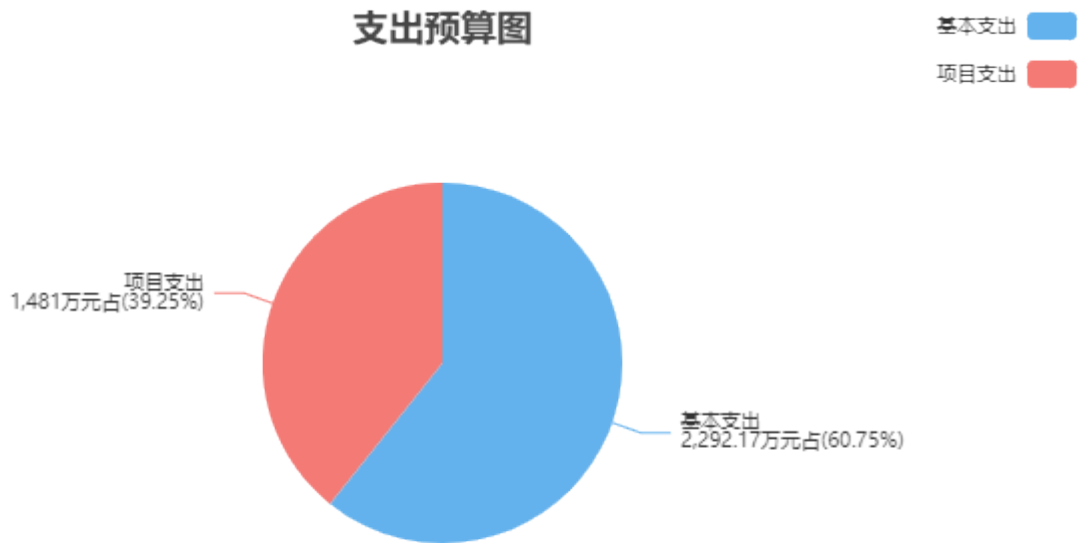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292.17 万元，占 60.75%；

项目支出 1,481 万元，占 39.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3.02 万元，减少 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由我委统一预算支出的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转走，项目专项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7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3.02 万元，减少 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由我委统一预算支出的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转走，项目专项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8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4.97 万元，减少 4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6 万元，减少 74.61%。主要原因是一是区发改委代付的对口支援项目今年不在该科目反映。二是由于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由我委统一预算支出的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转走，项目专项经费相应减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7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69 万元，减少 24.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8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未单独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今年单列出来。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6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8.3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未单独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今年

单列出来。

（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未单独列入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今年单列出来。

2. 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支出 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6 万元，减少 50.81%。主要原因是粮食贴息项目部分本金归还后，利息根据全年天数和实际利率水平计算得出，贴息预算数相应减少。

3. 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 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 万元，增长 22.7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部署要求实际储存吨数计算所得。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对口支援陕西柞水、重庆万州、西藏墨竹工卡县项目支出，该项目去年未单独列入其他支出类，今年单列出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9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3.02 万元，减少 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调整，原事业单位高淳区信息中心划走，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相应减少，由我委统一预算支出的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转走，项目专项经费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92.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0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来委机关职能事项多，具体事务增多，出车次数相应增加，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减少接待，厉行节约原则。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来机关职能事项多，具体事务增多，会议次数相应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来委机关职能事项多，具体事务增多，疫情防控进一步到位，参训人员严格规范，培训次数相应增加，费用相应增

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 万元，减少 4.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后，原事业单位划走，人员减少，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

算资金 3,773.17 万元；本部门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48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